

广州为破解“停车难”问题出新招

3000平方米以下地块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支持自有用地增建停车设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穗规宣报道：近日，记者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广州市规资局）获悉，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工作要求，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广州市规资局发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征询公众意见，征集时间为8月9日-9月8日。

《措施》首先提出，要加大停车设

施用地供应。将停车场用地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公共停车场作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其用地应当优先保障。其中提到：3000平方米以下的地块（含城市边角地、收储用地、闲置地），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积极增加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利用非自有用地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公共停车场，地下空间可以单独供应等多种途径保障停车设施用地供应增加。

同时，《措施》支持自有用地增建停车设施，学校、幼儿园结合操场等室

外活动场地建设的停车场要设置一定比例的临时停车泊位，供学生家长临时接送停靠。既有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由业主共同决定，按照建筑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程序报建，所增加的停车设施建筑面积为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措施》还鼓励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主体项目服务品质以及海绵设施功能正常发挥、不降低绿地率、区域道路交通可承载的前提下，超过配建停车泊位标准

建设停车场。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手续方面，《措施》明确了工业用地项目停车配建要求。工业企业在停车配建指标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配置情况，结合专项规划设计或者交通研究成果开展专项论证，合理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同时，《措施》也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自然资源审批手续作出了明确。在既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佛山严格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

规定审查机构不得对未取得批复项目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近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明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行政许可办理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对未取得批复的项目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通知》指出，建设单位取得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审查意见并达到“通过”要求，应在一个月内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批复。在未完成行政许可相关手续前，建设单位不得将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此外，佛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批复过程中，应结合广东省超限审查系统“查看详情”栏目确认设计文件是否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规划变更）。如发现项目设计文件发生过重大设计变更（或规划变更），应要求建设单位将相关资料重新报送省超限委员会审查。对已通过省超限委员会专家审查的项目，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尽快申请办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批复。

《通知》要求，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受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批复，同时提醒建设单位将批复上传至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对于未取得批复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为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通知》强调，对未取得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批复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一经发现，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依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进行诚信扣分。

清远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查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近期，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清远市住建局）牵头督导指导组分两次到英德市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查，从严从实开展房屋建筑隐患排查，始终警钟长鸣，确保排查全覆盖、无盲区。

首先，清远市住建局主要领导带队抽查了白沙镇、望埠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每个镇各抽查5栋经营性自建房，检查组仔细核对了调查系统中基础信息录入情况，重点检查了现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现场抽查结束后，检查组召开交流座谈会。督导指导组指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从快从严，加强对一线排查人员的教育培训，避免漏排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随后，清远市住建局主要领导带队到黎溪镇、连江口镇、英城镇、大站镇检查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导



检查现场

指导组先重点查看了四镇已排除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情况，后随机抽取了200米地段，核实是否全覆盖、拉网式排查。现场检查发现，街镇对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安全隐患判断存在偏差，排查存在漏查、少查现象。

督导指导组指出，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镇负责同志要对排查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做实做细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工作。此外，还要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对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进一步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惠州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质量核查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的工作质量，规范审查验收和备案的流程，统一审验标准，加强火灾隐患的源头管控，减少先天性火灾隐患风险，8月10日，惠州市住建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质量专项核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惠州市住建局将在惠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和惠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家库随机选取专家，对2021年6月以来的市、县（区）

住建部门开展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项目，以“回头看”的形式开展技术核查，切实督促各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履行首要责任，督促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履行主体责任。

核查结果经通报后向社会公开，核查结果将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2021〕195号），对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其中，对存在问题较

多、较严重的县（区）住建部门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服务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和总技术负责人开展警示约谈。

据惠州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本次专项检查的开展，将逐步建立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从源头上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各环节质量，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据悉，本次专项核查将从8月15日持续至8月26日。

广州成立全省首个城镇燃气安全专委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通讯员成广聚、林炜婷报道：记者近日获悉，广州于省内率先设立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燃气专委会），并于8月10日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据介绍，成立燃气专委会有助于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是广州市全面防范化解城镇燃气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措施之一。

据悉，燃气专委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主任，成员为来自公安、住建、交通、水务、商务、应急、市场监管、来穗、消防等各职能部门的有关负责人。据有关负责人介绍，专委会的成立明确了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有力推动部门联动、区域统筹，未来将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分析研判，开展城镇燃气安全联合检查，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智慧安全和法治管理，切实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燃气专委会全体会议上，对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各区成立“百日行动”专班，进一步梳理底数，把燃气安全纳入城中村整治一体化工作，要加大投入加快推进老旧管道的科学改造，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各方齐抓共管”的涉及燃气管线工程监管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以8月底前各类餐饮场所，包括公福机构、内部饭堂等全覆盖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为切入点，提升餐饮用户的燃气本质安全。